

**北京经和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职业风险基金相关制度

北京经和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职业风险基金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事务所对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提高事务所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完善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障机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事务所按照本制度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第三条 事务所应当以计提的方式，以事务所的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四条 事务所持续经营期间，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以及与该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五条 事务所如发生分立，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与净资产分配比例相同的比例在分立各方之间分配。

第六条 事务所合伙人如转让其财产份额或退伙，其转让或退还的财产份额不包含职业风险基金。

第七条 事务所如因合并、分立之外的原因终止，职业风险基金可以纳入清算范围。

第八条 因事务所初创，成立时间较短，职业风险基金制度等相关制度难以健全，疏漏之处有待后续进一步完善。

第九条 本制度由事务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023年1月